

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獎助學金核定表 彙整日期：110/7/26

項次	執行單位	項目	經費科目	說明	110學年度核定經費
1	教務處 創新教學中心	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助學金	1. 博士班教學助理：2,300元*25人*8個月=460,000元 2. 碩士班教學助理：2,300元*464人*8個月=8,537,600元	8,997,600
2	教務處 創新教學中心	研究績優獎學金	獎學金	35位*10,000元=350,000元	350,000
3	教務處 註冊組	策略聯盟學校學生入學 成績優異獎學金	獎學金	日間部：140人*8,000元=1,120,000元	1,120,000
4	教務處 註冊組	離島學生獎助學金	助學金	1. 新生入學獎學金：10,000元*3人=30,000元(預估3名新生) 2. 住宿補助(4人房費用之半*2學期)：6,500元*5人(含舊生2人)*2學期=65,000元 3. 交通費補助：13人*2學期*2趟*1,390=72,280元	167,280
5	國合處 學生服務組	海外僑生或港澳生獎學金	獎學金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學雜費獎學金 55,684元*23人=723,892元 以現有108-109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分別為27人及46人共73人為計算預估基準，110學年度編列23人僑生及港澳生學雜費獎學金	1,280,732
6	國合處 大陸事務組	海外僑生或港澳生獎助學金	助學金	以110.03.15在籍學生人數46人(含休學5人)·每人每學年8,000元*41人=328,000元 1. 以現有舊生人數含休學人數*90%計算。 2.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因此不需編列。	328,000
7-1	教務處 註冊組	學行優良獎(日間部)	獎學金	1. 日間部-345班*每班6,500元+100人次(連續2~4學期以上第1名)*3,000元+15人次(連續5學期以上第1名)*6,000元=2,632,500元 2. 日間部-校外實習獎-8班次*每班7人次(全班前10%)*1,000元=56,000元	2,688,500
7-2	教務處 註冊組	學行優良獎(進修部)	獎學金	1. 上學期：進修部28班*每班5,400元/人+21班(30人以下)*每班4,200元/人=239,400元 2. 下學期：進修部43班*每班5,400元/人+14班(30人以下)*每班4,200元/人+35人次(累計2次第1名)*2,600元/人+10人次(連續5學期第1名)7,800元/人=460,000元 合計699,400元	699,400
8	教務處 註冊組	博士生獎助學金	助學金	109學年度博士2名*60,000元 110學年度博士4名*60,000元	360,000
9	教務處 註冊組	碩士生獎學金	獎學金	109學年度碩士生前10%：40名*40,000元=1,600,000元 109學年度碩士生前20%：25名*30,000元=750,000元 109學年度碩士生前40%：40名*20,000元=800,000元 109學年度碩士生前考取國立：4名*30,000元=120,000元 110學年度碩士生前10%：60名*40,000元=2,400,000元 110學年度碩士生前20%：30名*30,000元=900,000元 110學年度碩士生前40%：30名*20,000元=600,000元 110學年度碩士生前考取國立：6名*30,000元=180,000元	7,350,000
10	國合處 學生服務組	培育菁英獎學金	獎學金	全額2位及半額20位獎學金140,000元*2人+70,000元*20人=1,680,000元	1,680,000
11	國合處 學生服務組	外國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	本校馬來西亞籍/越南籍/印尼籍/泰國籍/韓國籍/印度籍/緬甸籍/尼泊爾籍/蒙古籍等在學外國學生學雜費獎學金。55,684元*62人=3,452,408元	3,452,408
12	國合處 學生服務組	本校到海外姊妹校獎學金	獎學金	學海飛颺校內配合款	8,800
13-1	學務處 住宿服務組	學生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宿舍幹部	獎學金	住宿生生活自治會 會長:1人*9000元=9,000元 副會長:1人*9000元=9,000元 執行秘書:2人*8100元=16,200元 一、二、三、四宿舍舍長:4人*7200元=28,800元 第一宿舍樓長:9人*7200元=64,800元 第二宿舍棟長:7人*7200元=50,400元 第三宿舍棟長:5人*7200元=36,000元 第四宿舍樓長:5人*7200元=36,000元 一學期計250,200元250,200元*2學期=500,400元	500,400
13-2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	獎學金	120人*4,000元*2學期=960,000元	960,000
14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自強助學金	助學金	100人*5,000元*1學期=500,000元	500,000
15-1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優勝獎金-朝陽優秀青年	獎學金	第1名12,000元·第2名10,000元·第3名8,000元·第4-12名6,000元·共計84,000元	84,000

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獎助學金核定表 彙整日期：110/7/26

項次	執行單位	項目	經費科目	說明	110學年度核定經費
15-2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優勝獎金 - 校慶競賽活動	獎學金	冠軍 1 隊獲贈團體獎金14,000元 亞軍 1 隊可獲贈團體獎金12,000元 季軍 1 隊可獲贈團體獎金10,000元 優等獎 25 隊每隊可獲贈團體獎金 4,000 共計136,000	136,000
15-3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優勝獎金 - 合唱比賽	獎學金	冠軍18,000元*2組=36,000元 亞軍15,000元*2組=30,000元 季軍12,000元*2組=24,000元 殿軍9,000元*2組=18,000元 優等獎6,000元*3名*2組=36,000元 參賽獎9,000元*24隊=216,000元 計360,000元	360,000
15-4	校職處職涯發展組	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優勝獎金 - 校外專業競賽	獎學金	20人次*5,000元=100,000元	100,000
15-5	體育室	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優勝獎金 - 體育績優	獎學金	校隊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優勝獎金(大專校院籃、排球運動聯賽、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校暨籃球賽、永信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268,000
16	校職處職涯發展組	專業技能傑出獎勵	獎學金	【專業技能傑出獎勵】 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且證照等級為甲級以上：(1)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10,000元、(2)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關檢定合格，給予獎勵金新臺幣6,000元。 【英語能力檢定獎勵】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取得之成績合於B1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500元；取得之成績合於B2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取得之成績合於C1級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 應用英語系學生取得之成績合於B2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500元；取得之成績合於C1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取得之成績合於C2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	80,000
17	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工讀助學金	助學金	1、現行工讀時薪為每小時160元(110.1.1起工讀時薪由原先158元調漲為每小時160元；調漲2)。 2、工讀時薪由115→120→126→133→140→150→158→160，擬不增加各單位分配額，維持109學年度數額。 3、招生中心往年均以招生經費支應工讀生，106年起回歸由服學組統籌，自招生中心預算提撥1,100,000元至工讀助學金項下。 4、三創中心原為專案計畫預算，自106起組織併入產合處創意創業發展中心，原計畫編列之工讀金350,000元回歸服學組統籌。 5、為因應工設系專業教室-實習工廠聘用助理協助學生上課操作機器等業務，故工設系提出需求編列430,000元。	30,116,000
18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共同助學措施	助學金	1.依教育部核定110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狀況辦理。 2.參照109學年度核定預算金額爰例編列。	14,532,000
19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1.依教育部核定110年度弱勢生活助學金申請狀況及本校運作模式辦理，每人每月6,000元，每學年核發8個月(上、下學期各4個月)。 2.每學年度第2學期生活助學金以20人為計，共計費用為480,000元，參照往例教育部發款作業時序，3月份由校編自籌款120,000元支應，4~6月則由教育部核定款項支用360,000元。 3.110年度教育部已核定生活助學金4,019,582元，扣除前述支用款項360,000元，餘3,659,582元，預計可支付110學年度第1學期計152名學生所需生活助學金3,648,000元(每人每月6000元，以4個月計)，餘11,582元。 4.未使預算執行率達100%，學校尚需自籌12,418元即可增加1名生活助學之弱勢生。 5.故，110學年度生活助學金自籌款編列，採爰例編列120,000元+12,418元=132,418元整。另為求周嚴及預算編列統計至千位數，擬編列140,000元。	140,000
20	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緊急紓困助學金	助學金	急難扶助金為教育部設置獎助學金之主要目的之一，故擬編列200,000元。該經費用罄後，由教職員工捐贈之急難基金支付。	200,000
21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住宿減免	助學金	一、109學年度編列新台幣110萬7,000元(123人次)。 二、依照近年弱勢學生申請住宿減免申請需求，建議110學年度仍維持新臺幣110萬7,000元，提供具低收入戶資格住宿生，每學期減免新臺幣9,000元(以第一宿舍8人房住宿費為基準)。	1,107,000
總計					77,566,120